

第 1 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

收件編號(學校填寫)：\_\_\_\_\_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語文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 
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 ) 參加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語文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，原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，安置於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語文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；惟經慎重考慮後，自願放棄安置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\_\_\_\_\_

日期： 112 年 月 日

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

收件編號(學校填寫)：\_\_\_\_\_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語文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 
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 ) 參加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語文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，原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，安置於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語文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；惟經慎重考慮後，自願放棄安置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\_\_\_\_\_

日期：112 年 月 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- 1.欲放棄安置入班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，於 112 年 8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17：00 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學校教務處特教組辦理。
- 2.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，第 2 聯由學生領回。
- 3.經完成上述手續後，不得撤回，敬請慎重考慮後決定。